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巴彦淖尔市全面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 2.0 版》的通知**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巴彦淖尔市全面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 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实施。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巴政办字〔2023〕83号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全面优化电力  
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 版》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巴彦淖尔市全面优化电力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 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实施。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 巴彦淖尔市全面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 2.0 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决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落实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会议精神，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通知》（内政发〔2022〕4号）文件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自治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突出问题导向、明确战略牵引。进一步优化政府治理体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突破、落地见效，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构建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电力营商服务体系，着力打造高效便捷、公平有序的电力营商环境，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保驾护航。

## 二、工作目标

积极探索、扎实推进，打造“办电效率最高、供电质量最好、服务品质最优”的电力营商环境，对标一流再提升，让巴彦淖尔市

成为投资兴业、创新创业的发展热土。

### 三、重点工作任务

#### (一) 在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方面

1.供电企业认真扮演好招商引资的“电保姆”，建立供电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用电企业三方常态会商协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对招商引资电力要素保障，形成政策解读及电价策略，为企业提供用电整体投资最优方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中心、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2.深化政企联动，完善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供电企业招商引资沟通机制，供电企业要充分掌握入驻企业动态，深入了解落户企业和重点用电主体用电及服务需求。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建立“一户一册”专属档案，提供“一对一”顾问式服务，提早开展电网规划，合理分配电网资源，部署配套电力设施建设与项目设计，实现服务资源与需求响应最佳适配，合力推进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3.供电企业要全程跟踪招商引资考察项目及新建项目，快速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用电问题。一是要指导用电主体经济合理用电，科学化、标准化建设用电项目。二是要进行电力知识宣讲、电力信息普及，积极推广各类供电服务渠道。三是协助用电主体解决用电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电力法律、法规、政策、需求侧管理、供电形势等方面的技术咨询。（责任单

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4.各级招商管理部门要建立向供电企业推送招商引资信息的常态化机制,确保招商引资项目100%纳入供电企业项目储备库,供电企业合理规划电源布点、提前制定接入方案,确保用电主体“即来即接”;完成供电企业营销系统与工程项目审批平台系统全面对接,实现项目立项信息、规划信息和施工许可信息的及时共享;针对落户企业的业扩工程,积极推行“双经理负责制”服务举措,做好从用电报装到送电各环节业务,最大程度减少办电材料、减流程缩时限、降低办电成本,提升供电效率,加快推进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5.完善电力工程接入事项线上行政审批机制,审批结果实时反馈供电企业。一是对市政项目及低压电力线路工程,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搭建免审批备案线上申报端口,持续推行接入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二是高压电力线路工程接入涉及的破路、破绿、占用道路等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完善线上并联审批流程,实行全程在线并联限时办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局、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 **(二) 在推动电力服务高效透明方面**

6.供电企业要全面推广“互联网+用电”服务,依托“蒙电e家、蒙速办、微信公众号、95598、政务服务平台”全业务线上办理,

进一步完善线上平台业务办理功能、办理模块和办理流程，常态化实现用电主体证照、产权证明、规划许可、项目批复、施工许可等信息资料共享调用，全面实现用电过户业务“无感办”、“一次都不跑”。（责任单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7.进一步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政务信息共享应用，优化拓展线上渠道功能。报装主体可使用“蒙电e家”、“蒙速办”自动调取电子身份证、不动产证照等信息，完成在线报装、合同签订、报装进度查询和投诉意见反馈等，实现真正意义的“刷脸办电”、“一证办电”，继续推广“房产+用电”联合过户等便民举措。（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局、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8.全方位实现透明办电。一是持续做好政企业务联动，实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95598电力热线话务实时转接，诉求工单同步联办的工作模式。二是进一步精简办电资料，对5G基站、市政路灯、道路景观等分布范围广用电主体较为单一的市政项目，产权证明等共性材料一次收取，无需重复提供。三是加大服务事项公开力度，公开涉电业务“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全面公开业扩流程、作业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做好政策法规，电网运行信息，电网资源等信息公开工作，公示内部涉及市场主体利益相关的管理措施，持续提升电网服务透明度；深入挖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95598电力热线数据资源，适时公布

诉求热点、注意事项等，便于企业群众合理安排生产生活；严格落实费率调整提前公示机制，制定涉及终端电力用电主体用电价格的政策文件，须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对于电价变动，主动在网厅、APP、微信、自助终端机、营业网点公开新政策文件。四是大力推广“物流式”办电，接入流程公开透明。用电主体可以线上申请用电业务、在线查看、确认供电方案，自主选择设计及施工单位，充分保障自主选择权和知情权。五是持续推进行政审批线上办理、工程竣工线上报验、供电合同线上签约、服务质量线上评价。（责任单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9.供电企业要加快办电数字化建设。一是优化业扩业务线上办理，实现用电主体需求全流程“在线流转”，采用电费试算，时限校验等智能化手段，自动预警异常报装项目，构建多电力业务数据业扩线上全过程监控，覆盖各环节、各部门、各专业、各岗位。二是优化供电方案答复流程，实现报装容量 1250 千伏安及以下的供电方案“一键生成、在线比选、当天答复”。三是探索竣工验收“云检验”，完善配套机制与“云速办”系统支撑，提高验收一次通过率。四是严格落实办电承诺，确保低压小微企业以及其他普通低压客户接电环节 2 个，分别是“受理签约”和“装表接电”；高压客户接电环节 3 个，分别是“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和“装表接电”（竣工验收通过后同步装表接电），具备条件的客户可将接电环节进一步压缩为 2 个，分别是“受理答复”和“装表接电”。

五是“**三零**”低压客户平均接电时限 5 个工作日，无外线工程平均接电不超过 3 个工作日；10 千伏普通高压客户平均接电时限 30 个工作日，最优实现 17 个工作日；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高压单电源客户、双电源客户的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 2 个、10 个、13 个工作日以内。全面推广线上报装和线上答复供电方案，确保线上报装率达到 97%以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缩小与国内标杆的差距，力争达到国内标杆城市水平。（责任单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10.供电企业要深入落实巴彦淖尔市全面放开 5G 基站建设社会资源的文件精神，对于 5G 基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或所依托的构筑物由 5G 基站建设单位直接出具建设地点合法且无产权纠纷的承诺即可，严格落实 5G 电价优惠政策，助力“智能+5G”赋能智慧城市。（责任单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 **（三）在推动政企联动巩固提升方面**

11.完善不动产与电力联动过户机制，不动产交易平台要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申请联合过户信息对接接口资源，同时在房产过户系统中增加电表联动过户选项，将房产过户联动信息同步供电企业营销系统，实现与电力营销系统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12.强化公共服务事项联动。一是依托市政务服务信息数据互联互通，推行水、电、气、暖、网等公共服务事项线上联合报装。

用户在申请新装用电时，可自主选择同时办理供水、供气、供暖以及通讯网络新装业务，实现水电气暖网同步报装、联合踏勘、全程网办、限时接入。二是逐步探索不同公用事业供应商的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共享，促进市政基础报装协同操作。（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巴彦淖尔供电公司、各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司、联通、移动、电信、广电和铁塔公司）

13.供电企业成立电网建设工作专班，协同政府主管部门将自治区重大项目电网配套工程推进情况列入重点调度范围，建立旗县区主要领导参与的信息沟通机制，重点就林、草、土地手续办理、青赔清障等工作进行深入交流，与能源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建立手续移交机制，由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实施“政府帮办、垫资青赔、拿地即开工”模式，全力保障电力工程与用电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产。（责任单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14.持续推进需求侧管理。一是充分调动电力市场各类响应资源，广泛发动工商业用户、负荷聚合商、公共机构、储能、电动汽车和居民用户等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需求响应，进一步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提高电网应急调节能力。二是建立“政府+电网+发电企业+用电主体”四方协作机制，依托市场化手段和交易政策，引导电厂错峰检修、用电主体错峰用电，实现需求响应多元互补、灵活调配。三是加强政策宣传与解析，做好措施、政策的解释宣

传工作，加大信息公开透明度，提高社会对需求侧响应方面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 （四）在推动市场主体降低成本方面

15.供电企业严格落实“三零”、“三省”服务，确保投资到位；提升代理购电服务质量，规范代理购电行为、加强代理购电信息公开，全力服务好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加强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引导市场主体采用典型设计、标准设备、节能设备；提供典型造价咨询服务，帮助市场主体压减工程造价降低后续运维成本；全面推广临电租赁服务，积极引导有资质的企业提供临时用电租赁服务，有效降低临时市场主体接电成本。开展量价费损诊断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综合能效诊断报告，进行基本电费最优计费方式分析，定制基本电费最优方案，切实降低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16.完善并落实政企共担机制，一是以“契约服务”方式落实项目、属地政府（或管廊等土建建设方）及供电企业三方责任，界定政府、供电企业、市场主体三方在延伸电网投资中的权责界面，加快开展配套电网工程建设。二是旗县区政府统筹市政综合管廊建设，合理布局、提前预留电力管廊资源。三是供电企业加大产权电力管廊的投资力度，统筹区域用电需求，引导用电主体合建电缆管廊、共享通道资源，减少市场主体一次性投入。（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17.健全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督检查与惩戒机制，一是严格落实转供电环节明码标价制度。转供电主体要按照明码标价规定做好电价标准公示工作，确保电价公开、透明。供电企业要指定专人对接转供电主体，推动公示全覆盖。二是持续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内按照自治区和市的安排部署，视情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督检查。三是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各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12345、12315热线转交、各旗县区设立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投诉举报电话以及其他法定投诉平台受理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投诉举报进行核查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告知投诉举报人。四是供电公司要在全市推广使用“转供电码”，建立蒙电e家、微信公众号等线上便捷查询通道，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通过终端用户电费电价信息比对，根据转供电环节加价幅度，合理划分风险区间，对应生成红、黄、绿三色码向终端用户展示。五是加大转供电加价惩戒力度，对供电主体和转供电主体存在的加价行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惩处，情节严重者，要进行曝光处理，形成舆论压力，明确释放违规必究执法必严的强烈信号，并将惩戒记录纳入社会征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 **（五）在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方面**

18.供电企业要积极开展配电网“三高一长”问题专项排查，着力解决农村地区各类供电问题。全面提高农村生产电气化程度，

针对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农产品初加工及仓储物流、线上农产品电商销售服务等领域，提供电价优惠政策分析、电气化技术应用、“二零、三省”服务投资、用电主体侧节能、安全用电等电力惠农服务。（责任单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19.持续支持清洁取暖工程建设和大气污染防治，积极落实自治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及电供暖相关政策，大力推进“煤改电”工程。供电企业要对自治区电供暖年度接入规模进行统一规划和接入，加速电供暖配套电网建设，全力保障用电主体采暖季清洁供暖服务需求，同时将清洁供暖优惠电价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20.供电企业要积极服务乡村生态宜居建设，一是做好污水及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乡村饮用水等电气化全覆盖。二是做好全电景区、全电民宿等乡村旅游电气化全覆盖，推广乡村一二产业与旅游融合发展。三是助力文旅品牌打造，推动农家特色小吃、传统手工艺等乡村产业电气化水平。四是满足集市夜市、旅游节等临时用电需求临时性便捷接入。五是打造电力驿站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点服务专区，开展业务咨询、跨区域受理等服务。（责任单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 **（六）在推动供电可靠持续提升方面**

21.供电企业要按照巴彦淖尔“十四五”配电网建设发展规划要求，持续加强配电网规划建设，优化配电网架结构，加大农村

电网改造升级投入，加快补齐农网基础设施短板，延伸偏远地区电网覆盖服务，促进农牧业现代化发展。（责任单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22.供电企业要提升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一是加强配电线路设备状态定级评价工作，加强设备运行安全性分析和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逐年提升线路联络率、转供率。二是持续开展生产设备“消缺陷、除隐患、控风险”安全生产专项提升活动，提升设备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开展辖区配电线路整线治理，稳步提升配电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四是提升应急处置抢修复电能力，完善“自主+外委”的应急体系，构建区域协作、专业协同、内外结合的应急抢修机制，确保抢修复电快速高效。（责任单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23.供电企业要进一步压减工程施工停电时间。一是加大变电站间隔出线路径方案的审查把关，针对新建变电站做出远期发展规划。二是加强不停电作业能力提升建设，全面普及不停电作业在10千伏业扩配套项目、配网技改中的应用，不断提高业扩工程、中压配网大修、技改工程不停电接火比例。（责任单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24.供电企业要积极探索配电新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升级。一是加强辖区配电自动化建设统筹管理，着力提升地区配电网自愈水平，提高配电线路开关覆盖率，实现辖区全部配电线路分支、

分段智能断路器全覆盖。二是构建“智能监控+故障自愈”的配网供电指挥体系，全力推进用电主体“获得电力”保障能力。三是高标准建设一批数字化线路、数字化站房及数字化配电台区，推进移动运检 APP 和远程定值校核技术应用，不断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四是加强用电主体设备治理，保障用电主体侧安全。（责任单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25.落实可靠性财务威慑，增强用电主体感知。建立供电可靠性保证机制，完善供电中断财务遏制机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采取经济上的激励、处罚方式对可靠性指标加以管控，进一步压减停电时长与频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 **（七）在推动能源绿色转型方面**

26.供电企业做好分布式光伏、沼气发电等清洁能源的配套电网改造工作及并网接电工作，一是优化新能源项目并网管理流程，满足六类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的接入需求。二是规范分布式新能源并网，能源主管部门出台规范分布式并网接入的相关标准或制度文件，供电企业积极提供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申报技术支持。三是开通新能源项目电网投资绿色通道，新能源项目符合条件的即时申请应急投资。积极推动网架建设，满足地区新能源接入送出的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27.供电企业应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实施电网扩容改造，优化网架结构，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持续推动电力系统更好支持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并网和消纳，打造自治区向北开放电力桥头堡，持续助推中蒙两国电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搭载更多条绿色能源跨国通道，早日实现“两个率先、两个超过”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28.供电企业要助力充电桩基础建设，推动绿色出行。一是由建设主管部门下发地区充电桩用电报装相关政策法规，提前防范充电桩无序报装引起的服务矛盾、接入受限、安全隐患等问题。二是结合城市建设规划，积极推进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项目，确保新建固定车位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和配电设施扩容空间。三是完善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流量，区域功能划分，推进公路服务区充电站设施布局建设，加强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改造，做好充电设施供电服务保障，为实现人民群众绿色出行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 **（八）在推动构建现代供电服务体系方面**

29.供电企业要全面构建现代供电服务体系。一是进一步深化双经理制度，优化物资管理、物资采购工作机制，推动业扩配套项目数字化转型赋能，实现业扩流程从线下离散式的传统模式，

向工单驱动的线上聚合式管理模式转变。二是引入数字化营销手段，将全业务进行服务产品化转型，针对多类型用电主体、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增加业务场景下标注化服务典型设计，实现服务产品精细化管理。三是建立更加规范科学的网格化服务评价标准，强化人力资源保障，落地以评促改、已改促优，搭建多维度、立体化满意度评价体系，切实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责任单位：巴彦淖尔供电公司）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健全“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做到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市直各有关部门明确目标任务，与供电企业加强沟通联络，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严格落实责任。**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主动作为，推动本地、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地见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切实推进。各旗区人民政府要将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监督指导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升电力营商环境水平。各供电企业作为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责任主体，要对标先进，深入剖析，抓关键补短板，全力构建现代供电服务体系。

**（三）强化考核监督。**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将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各项任务纳入工作考核范围，督促供电企业强化制度管理与落实。市发改委要定期调度督导各“获得电力”相关责任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供电企业要细化工作措施，完善评价考核及激励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做好总结提升。**各有关部门、供电企业要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大力宣传我市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营造人人关注、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